

The background is a vibrant, stylized collage of various elements. At the top left, there's a large red flower and a black silhouette of a person in a dynamic pose. To the right, there are blue abstract shapes, yellow tulips, red apples, and blue flowers. In the center, the main title is written in large, bold, blue Chinese characters. Below the title, the location is specified in smaller blue characters.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more stylized elements: a pink flower, a black silhouette of a person, and a cluster of pink flowers with yellow centers.

行政中心親子友善廁所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1. CEDAW公約

CEDAW公約在臺灣

CEDAW公約在高雄

2. 高市府行政中心 親子友善廁所

職場親子友善空間

親職平權

安全設備與標示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vibrant blue field with stylized tulips. On the left, there are three yellow tulips of varying sizes.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large pink tulip. The stems and leaves are rendered in a light beige or cream color, creating a high-contrast, graphic look.

CEDAW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公約在台灣

來自聯合國的性別人權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譯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公約

追求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

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性別平等，

1979年聯合國決議通過，1981年正式生效。

CEDAW公約有規範性 (normative) 與改革性 (reformative)

的特色，目前全世界共187個國家加入。



CEDAW公約在台灣

內國法化

臺灣因為不是聯合國會員國，2011年透過「內國法化」的方式產生法律效力，跟進國際人權。目前國內已有「五大公約」完成內國法化

- 1966 ICCPR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66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79 CEDAW**
- 1989 CRC 《兒童權利公約》
- 2006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EDAW公約在台灣

內國法化

1993年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結論宣示：

「對婦女的歧視若不完全消除，

人權保障就無法真正落實。」

內國法化之後，臺灣每四年須完成一次國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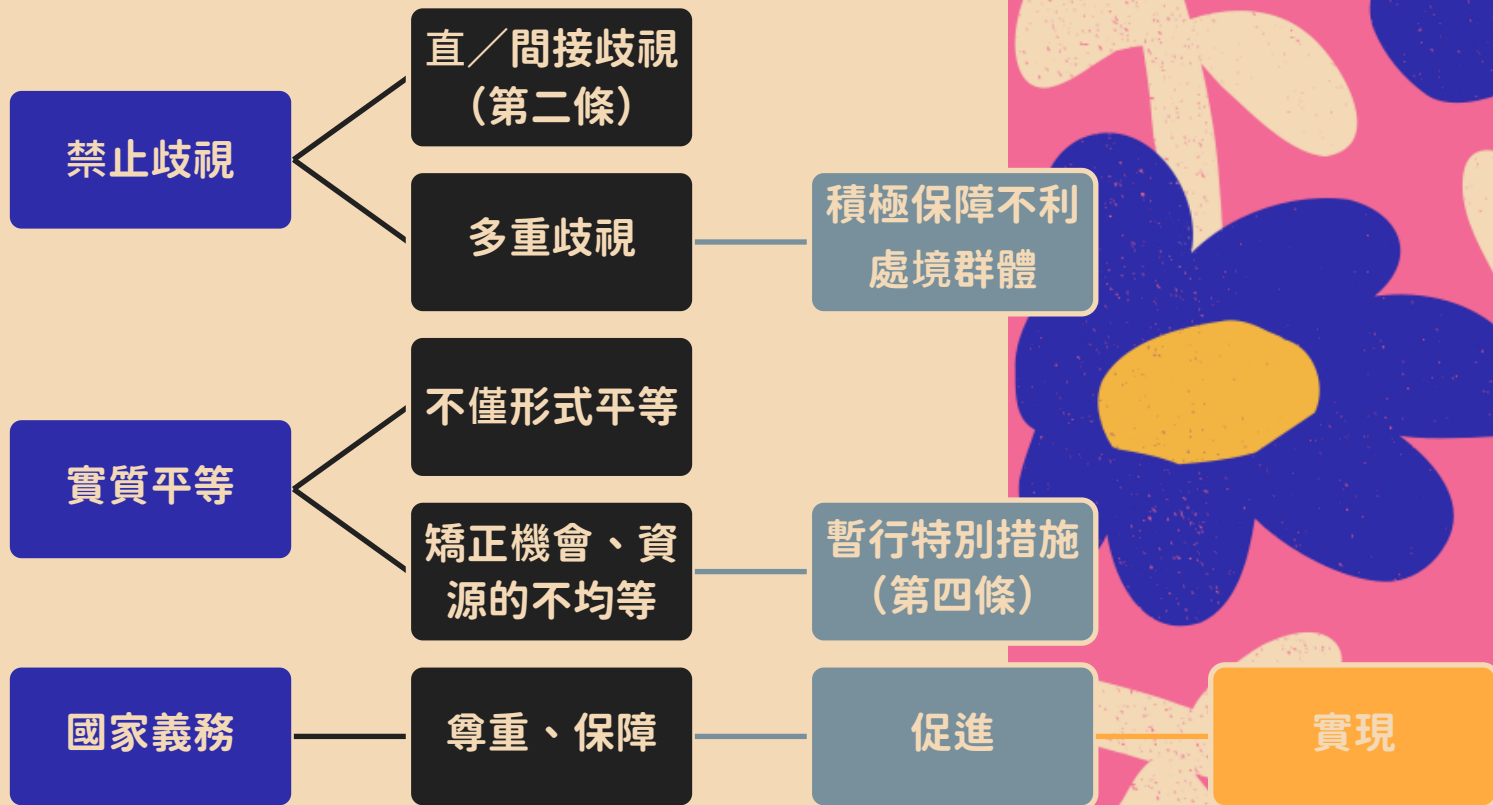
這是臺灣以「人權外交」拓展國際交流的方式，

透過行動重申人權立國的政府既定政策。



2022年臺灣CEDAW第4次結論性意見發表，中為連續三屆擔任審查主席的申蕙秀主席(Heisoo SHIN) (取自行政院性平處)

CEDAW三大原則



CEDAW公約在台灣

從國際到地方

2007 主動簽署

2009 初次國家報告

2011 內國法化

2013 法規檢視

2015 CEDAW教育
訓練及成效評核實
施計畫

2020 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2 第四次國家報告
CEDAW



CEDAW公約在台灣

從政府到民間

在臺灣，中央到地方，政府與民間，攜手積極推進性別人權。從在地性 (locality) 出發的普世人權在地化，呼應著「國際經驗、在地實踐」的時代趨勢。

CEDAW公約透過三大原則「平等、不歧視、國家義務」，強調政府有保護、尊重、實現、促進人權的義務，因此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民間組織的交流十分重要。



CEDAW公約在高雄

百年高雄，永不止步

高雄為臺灣國際窗口，2015年高雄成為國內第一個以註記保障同性伴侶的城市，往後，市府對長照、親職平權、性別職業隔離現象、性別友善空間、新住民等議題均採取相關措施，如：2023年首創「顧老加托育」一條龍措施促進生活與工作平衡，跨局處實踐CEDAW公約地方政府的國家義務。

如今，跟隨國際浪潮，從重工業到5G資訊園區、從「形式平等」到多元交織的「實質平等」，高雄從未停止硬體／軟體同步更新的模式，打造一座歡迎所有人安居樂業的城市。



CEDAW公約在高雄

百年高雄，永不止步

高雄擁有多元族群、性別、職業、城鄉背景，是我們發展人權的基礎，市府不分老幼、性別特質、文化背景、社經地位的初衷，持續促進市民福祉，邁向永不止步的高雄。

產業轉型帶動蓬勃的文化觀光，接軌國際的藝術基地以重工業為基底，硬體建設伴隨「文化軟實力」，身處數位資訊時代，高雄已進行文化、教育、人權的深耕，性別人權即是其一。

高雄幅員廣闊，涵蓋農村、漁村、文教區及新興商業區等生活型態，市民圖像呈現多元族群面貌。身為南方性別議題重鎮，高雄期許作為人權城市，立足臺灣，眺望國際。





**高市府行政中心親子友善廁所
落實CEDAW公約**

CEDAW公約

第5條第1項b款 親職平權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16條第1項d款 婚姻和家庭關係一切 事務的平等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相關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

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 盥洗室設置辦法

公共場所依規定應設置親子廁所者，其設計應符合「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之規定。

落實CEDAW



職場親子友善空間

親職平權

安全設備與標示

親子設備

	兒童安全座椅	換尿布臺	字母型馬桶蓋	增高腳蹬	指引標誌牌	設置樓層
四維行政中心	34	15	29	9	107	1、2、3、4、9
鳳山行政中心 (前棟)	12	5	12	6	35	1、2、4
鳳山行政中心 (後棟)	9	3	8	4	30	1、2、3、4、6

公共場所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公共場所樓層數超過三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設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前二項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

性別 效益

從市府行政中心帶頭
促進親職平權

打造性別友善的
職場／公共空間

市府同仁的
生活工作平衡



**百年高雄永不止步
共創人權城市**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